

证券代码：002002

证券简称：鸿达兴业

公告编号：临 2019-137

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关于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的通知于 2019 年 10 月 19 日以传真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，会议于 2019 年 10 月 29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，其中现场会议在广州圆大厦 32 楼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出席监事 5 名，实出席监事 5 名，其中，3 名监事参加现场会议，2 名监事以通讯表决方式参会。会议由监事张鹏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经认真的讨论和审议，会议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会议以 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及全文》。

详细内容见本公告日刊登的《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》、《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》（临 2019-135）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和审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二、会议以 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会议同意公司依据财政部于 2019 年 9 月发布的《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（2019 版）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9]16 号）的相关要求对财务报表格式和部分科目列示进行调整。

详细内容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刊登的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（临2019-139）。

监事会认为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财政部于2019年9月发布的《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（2019版）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9]16号）的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与国家现行规定保持一致，有利于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特此公告。

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